

中共石泉县委办公室

石办函〔2022〕27号

中共石泉县委办公室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清明节”“五一”期间 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石各单位：

清明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假期临近，正值春季旅游时节，群众出行活动频繁，人流车流剧增。为统筹做好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全县社会大局平稳有序，现就有关要求强调如下：

一、持续抓好疫情防控。目前，国内疫情呈高位运行态势，多个省市疫情仍在持续蔓延，“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加强会商研判，强化工作指挥调度，抓实应急处置能力储备，扎实做好转运集中隔离人员管控、流调和生活保障工作。各镇各部门要认真履行防控责任，重点做好交通卡口、人员密集场所、重点环节部位管控，以及垃圾污水处理、环境卫生消杀等工作，持续开展外来人员排查管控，加大群众防控知识宣传引导力度，严密防范疫情输入。

二、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各镇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坚决克服消极厌战和盲目乐观心态，按照县乡村振兴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会议部署，严格落实“日必办、周清单、月通报”驻村帮扶工作机制，统筹抓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重点工作，守住保障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清明节收假后，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将进驻安康，同步下沉到县，各镇村要扎实开展查漏补缺工作，切实做好实绩考核相关准备，确保不出纰漏。

三、保障市场供应需求。相关单位要加强供需协调和价格监管，统筹粮油肉蛋菜奶等重要农副产品市场供应，保障民生用气用电用煤需要，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药品领域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流向餐桌，保证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宣传、文旅部门和涉旅镇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抓好春季旅游安全保障、宣传营销、游客接待、交通组织、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为广大游客提供安全优质的旅游体验，不断扩大旅游消费，有效促进经济增长。

四、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抓好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的排查整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严管“两客一危”车辆和严重超载货车等重点车辆，加强路面执法和交通疏导，严防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统筹

抓好森林防火、防汛防滑等工作，做好防范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保持良好工作作风。深入开展“作风效能建设年”活动，县级领导要深入分管部门和包联镇调研指导，传导压力，破解难题，督促各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各镇各部门要紧盯目标任务，强化工作举措，积极创新探索，务实高效推进，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发扬“勤快严实精细廉”的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一线查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六、严格做好应急值守。全体党员干部要严格落实“非必要不出县”要求，县级领导和各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县离市必须向县委主要领导履行外出报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外出。各镇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三级值班制度，妥善安排“清明节”和“五一”假期带班值守工作，并于放假前将值班带班安排报县委办、县政府办。如遇有《安康市紧急信息界定标准（66条）》范围内事项、重大会议活动等要第一时间上报，不得迟报、漏报和瞒报。

联系电话：县委办 6321316 6312085（传真）

县政府办 6313123 6312310（传真）

